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03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8.04.30

目 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 三、2017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天津、江苏试点通过手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五、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六、关于做好2018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8〕209号）
- 七、会员风采
热烈祝贺华润苏州礼安医药大厦店位居“中国药店单店百强榜”第三位
向绩效管理要“绩效”——国控江苏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 八、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定期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平台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新批准上市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上市药品目录集内容动态更新并实时公开。

(二) 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健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

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

（三）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研究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平衡药品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要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对临床必需、价格低廉的品种，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使用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组织开展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

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验信息。

（六）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

（七）严格药品审评审批。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审评审批标准，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对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仿制药、列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仿制药等注册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完善仿制药注册申请的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

（八）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支持政策

（九）及时纳入采购目录。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对于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相关部门应及时编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编码，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采购

目录中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上市之日起，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及时论证，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各地药品采购目录。

（十）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具体由卫生健康部门规定。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

（十一）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要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通过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

（十二）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依法分类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提高药品可及性。鼓励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在国家出现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治重特大疾病药品出现短缺，对公共卫生安

全或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等非常情况时，为了维护公共健康，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施强制许可的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给予实施强制许可或驳回的决定。

（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仿制药企业工艺改造。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倡议，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境外企业在我国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自中国政府网 2018/4/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就日前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回答了本报记者相关提问。

问：制定《意见》的背景是什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近年来，我国仿制药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数量品种不断丰富，在近17万个药品批文中95%以上都是仿制药，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要看到，由于各种原因，我国仿制药行业大而不强，药品质量差异较大，高质量药品市场主要被国外原研药占领，广大人民群

众对高质量仿制药的需求与现行药品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仿制药是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替代药品，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国际上普遍采取鼓励创新和鼓励仿制并重的政策取向，并在促进仿制药研发创新、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问：《意见》在促进仿制药研发方面会有哪些举措？

答：一是国家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定期制定并公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二是将鼓励仿制药品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三是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问：《意见》在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方面，《意见》采取5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二是开展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三是加强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四是严格药品审评审批，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仿制药注册申请的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提高仿制药质量安全水平和审评审批效率。五是加快推进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

问：《意见》在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举措：一是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采购目录范围，并及时启动采购程序。二是将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三是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四是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依法分类实施药品专利强制许可，鼓励专利权人自愿许可，允许单位或个人依法提出强制许可请求，必要时国家实施强制许可。五是落实税收价格政策，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仿制药企业工艺改造。六是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记者 李万祥）

——来自《经济日报》2018/4/6

2017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

一、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

（一）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

1. 食品生产许可情况

2017 年各省（区、市）局共新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1.7 万

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31 张。截至 11 月底，全国共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15.9 万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3695 张；共有食品生产企业 14.9 万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3685 家。

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仍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1284.3 万件，其中新版食品经营许可证 896.3 万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旧版）267.5 万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旧版）120.4 万件。

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2317 件。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376 家。

2. 药品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7.2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3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2.9 万家；零售药店 22.5 万家。

（三）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6 万家，其中：可生产一类产品的企业 6096 家，可生产二类产品的企业 9340 家，可生产三类产品的企业 2189 家。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1.0 万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22.5 万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1 万家，同时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12.4 万家。

（四）化妆品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 4304 件。

二、注册审批情况

（一）特殊食品注册情况

2017 年共批准保健食品初次注册申请 797 件，变更注册申请 1101 件，延续注册申请 348 件。

2017 年共批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 952 件。

2017 年共批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 3 件。

（二）药品注册情况

2017 年在新药审批工作中共批准新药临床 734 件，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 20 件，批准文号 9 件；共批准按新药申请程序申报临床申请 42 件。

2017 年共批准仿制药临床申请 251 件，生产申请 224 件。

2017 年共批准进口药品申请临床 316 件，上市 93 件。

2017 年总局共批准药品补充申请 2158 件，备案 546 件。全国各省（区、市）局共批准药品补充申请 4251 件，备案 12264 件。

2017 年共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申请 552 件，再注册申请 338 件，补充申请 62 件。

（三）医疗器械注册情况

2017 年，全国共批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5993 件，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867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二类

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389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189 件。批准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 7193 件，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 1616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 1655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 1631 件。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 4584 件，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 489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 555 件，进口（含港澳台）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 591 件。

（四）化妆品注册情况

2017 年共批准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申报 2537 件，延续 979 件，变更 2510 件；批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备案 12683 件，延续 3163 件，变更 1300 件。

三、广告审批和查处情况

2017 年，全国共审批药品广告 1.2 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违法药品广告 8774 件。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389 件。

2017 年，全国共审批医疗器械广告 1.7 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违法医疗器械广告 1087 件；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18 件。

2017 年，全国共审批保健食品广告 7029 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违法保健食品广告 2312 件，撤销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40 件。

四、中药品种保护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共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237 个，其中初次申报品种 110 个，同品种 12 个，延长保护期 115 个。

五、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受理食品（含保健食品）

投诉举报 88.0 万件，立案 3.1 万件，结案 3.1 万件。受理药品投诉举报 5.8 万件，立案 4825 件，结案 4737 件。受理医疗器械投诉举报 1.5 万件，立案 834 件，结案 828 件。受理化妆品投诉举报 3.1 万件，立案 1105 件，结案 1213 件。

六、案件查处情况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含保健食品）案件 25.7 万件，货值金额 6.8 亿元，罚款 23.9 亿元，没收违法所得 1.6 亿元。责令停产停业 1852 户次，吊销许可证 186 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568 个，移送司法机关 2454 件。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药品案件 11.2 万件，货值金额 3.3 亿元，罚款 4.0 亿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1.1 亿元，取缔无证经营 1146 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38 个，责令停产停业 1569 户，吊销许可证 162 件，移交司法机关 1951 件。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药品包装材料案件 318 件，货值金额 362.3 万元。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医疗器械案件 1.7 万件，货值金额 1.8 亿元，罚款金额 4.3 亿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1969.1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 161 户，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31 个，责令停产停业 98 户，吊销许可证 13 件，移交司法机关 62 件。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查处化妆品案件 1.0 万件；货值金额 6851.2 万元，罚款 4294.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1.4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284 户，移交司法机关 24 件。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表制度》。除特殊说明外，数据报告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情况：既生产一类产品又生产三类产品的企业，统计时分别计为一类生产企业和三类生产企业，企业总数仅计一家。

[3]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数据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18/4/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天津、江苏试点 通过手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使用“支付宝”“微信”即可查验企业身份）

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后，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的纸质法律文件，是市场主体的“身份证”，可广泛用于企业签署合同、协议、申请相关项目、投标、审批、公众账号注册、备案、申请认证、专利、商标、办理银行开户等，也可用于企业员工办理出国签证、子女入学、买房、贷款、办居住证等事项。

信息时代，纸质营业执照在使用、携带和保管等方面存在的诸多不便之处逐渐显现，市场需要一个互联网环境下统一、规范、权威的市场主体身份认证服务体系，让企业可以随时证明“我是谁”。从 2014 年起，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便开始研究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使用，2017 年，部署各地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按照不收费的原则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并结合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按照“无介质”的原则推出通过手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作为首批发放和应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的单位，从 4 月 9 日起，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在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疆港片区、江苏省工商局在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4市率先启动企业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天津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同中行天津分行合作，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开户的应用。企业通过在银行设立基本账户时，银行可以通过对企业出示的电子营业执照的扫描，核验企业身份并获取企业相关信息，既减少了企业往返银行的次数，减少了企业在柜面录入信息的繁琐，也大大加快了银行办理业务的速度。江苏省工商局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和企业年报，企业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描网页的登录二维码，便可登录江苏企业登记系统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企业登记和填报年报信息，并进行电子签名。同时，两地均推出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通过手机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了办照零见面，一次不用跑。





电子营业执照在江苏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应用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出通过手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旨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切实方便企业办事。通过手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实行全国统一的展示版式、照面内容、数据格式、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行的电子营业执照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全国通用性，其后台程序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依托移动互联网的便利性，只要在支持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的环境和场合，只要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电子营业执照，都可以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行使用，社会公众能够随时联网验证手机电子营业执照真实性和有效性，还能核实当前证照使用人的身份和用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合应用，真正实现了企业“一照走天下”。

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设立登记时即同时生成并存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中，遇到需要使用营业执照的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可以随时通过手机中安装的微信、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电子营业执照 APP，在经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到手机中，通过手机

出示、验证营业执照，以证明企业身份。电子营业执照采用密码技术，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功能，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能够满足企业在身份认证、信息核实、档案留存、网上亮照、网上行为确认等需要。

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在天津、江苏试点应用的基础上，尽快推出全国范围的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应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应用新模式，建立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互认共享机制，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手机便可“一照走天下”。

——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18/4/1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来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2018/4/4

关于做好 2018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基层函〔2018〕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现就做好 2018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签约服务的目标和任务

(一)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工作目标。各地要结合服务能力及资源配置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签约服务的工作目标。在稳定签约数量、巩固覆盖面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不断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要盲目追求签约率，不要层层加码，同时要采取措施避免签约服务数量下滑。

(二)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要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防治结合，分类施策，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优先推进贫困人口签约，核实核准农村贫困慢病患者，有条件地区设计个性化签约服务包。结合实际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基本康复服务纳入个性化签约范围。继续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签约服务工作。

(三)规范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可以自愿选择家庭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家庭医生团队按约定协议提供签约服务。签约服务采取团队服务形式提供，鼓励药师、健康管理师、

心理咨询师、社（义）工等加入团队，发挥乡镇（街道）卫生计生专干、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在签约服务中的作用。要逐步通过固定签约医生开展预约就诊、定向分诊，利用健康小屋或候诊区开展健康自测及健康教育，优化服务流程，综合提供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鼓励配备助手提供支持性服务，减轻家庭医生非医疗事务工作负荷。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签约服务。要扩大签约服务供给，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推进。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签约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支持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为健康管理需求项目提供保障。

（五）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各项任务。

1. 统筹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地要不断创新丰富签约服务方式，统筹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团队要对接签约居民的服务需求，提供医防融合、综合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2. 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要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门诊、急诊和住院服务，有针对性提升门诊疾病咨询、诊断与治疗能力。要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儿童常见病等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发展康复、口腔、中医药、心理卫生等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综合诊疗能力。

3. 推广预约诊疗服务。积极推进通过手机客户端、电话、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分时段预约，方便签约居民接受儿童保健、预防接种、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建立预约就诊机制，引导签约居民优先利用签约家庭医生的诊疗服务。

4. 加强签约服务技术支持。发挥二级以上医院作用，为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影像、心电诊断和远程会诊、培训等服务。通过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优先在贫困地区探索临床决策辅助诊断系统在基层的应用。

5. 做好转诊服务。加强家庭医生与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的紧密联系，对确需转诊的患者及时予以转诊或提供就医路径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要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可选择渠道，赋予家庭医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预留床位等资源。

6. 保障签约居民基本用药。合理配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加快完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衔接。有条件地区可开展药物第三方配送，为签约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7. 推广实施慢病长处方用药政策。在“合理、安全、有效”前提下，对病情稳定、依从较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可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协调相关部门探索制定慢病长处方标准和规范。经家庭医生上转患者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时，可根据病情和上级医院医嘱延用上级医院处方药品。

8. 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提供包括健康咨询、评估、行为干预、用药指导等个性化服务。结合实际鼓励开展“菜单式”服务，提高签约服务精准性。积极支持家庭医生团队为企业事业单位、养老院、学校等功能社区提供签约服务。在政策、技术、医疗安全保障到位的前提下，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清单，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

9. 依托信息手段密切与签约居民联系。加快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依托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手段，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平台，提供在线签约、预约、咨询、健

健康管理、慢病随访、报告查询等服务。针对不同服务需求、季节特点、疾病流行等情况，定期精准推送健康教育资讯。

10. 加强机构内部分工协作。家庭医生团队在提供全科诊疗服务的基础上，加强与所在机构内部预防接种、妇保儿保、中医、康复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推进专科服务与签约服务的有效衔接。

二、完善落实签约服务的保障政策

（一）完善综合激励政策。贯彻实施《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协同相关部门统筹平衡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要向服务优质高效、群众满意度高、功能任务发挥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

（二）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各地要明确签约服务费标准，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要充分发挥民政、残联、妇联、扶贫办等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益基金、商业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资金购买签约服务的补充作用。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

（三）完善医保支撑政策。各地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符合实际、有利于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吸引力的基本医保报销政策，充分发挥医保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差异化的医保支付政策，通

过降低起付线、连续计算起付线、提高转诊住院报销比例等措施，引导居民到基层就诊。

（四）推进服务价格调整。各地要协调价格主管部门，合理调整签约服务有关项目价格，特别是增补和调整充分体现家庭医生团队成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巡诊、家庭病床、家庭护理等服务项目价格。

三、加强签约服务的考核与评价

（一）严格落实行政部门对签约服务的考核评价。各地要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考核评价机制，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定期组织考核，考核结果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挂钩。要以目标为导向，完善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内容为核心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对编造签约服务协议、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予以纠正查处。各地应当于2018年5月底前，在基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一次质量督查，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

（二）认真实施基层机构对签约服务的管理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完善机构内部管理考核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利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考核结果要与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三）加大对签约服务的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传播媒介，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利用率。要把握宣传口径，让居民理解现阶段签约服务的内涵与标准，合理引导居民预期。2018年5月19日是第8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各地要集中举办主题宣传活动，挖掘优秀家庭医生、家庭医生团队的经验典型，传

播以签约服务促进健康管理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2018/4/2

热烈祝贺华润苏州礼安医药大厦店位居 “中国药店单店百强榜”第三位

《中国药店》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在“2017—2018年度中国药店发展报告暨价值榜”发布会上，隆重发布了“2017—2018年度中国药店单店百强榜”。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医药大厦店以23881万元销售额，位居中国药店单店榜第三位。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总经理陈晓明总参加了此次颁奖盛典。4月2日中国药店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评选结果，获奖消息迅速转载至公司内部微信群，礼安药店同仁们纷纷对医药大厦取得的骄人成绩表示祝贺。

对于医药大厦此次获奖的消息，华润江苏医药零售平台总经理季海斌总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回应道“大厦已经连续两年全国三甲，这是礼安连锁集体的荣誉，亦是大厦员工辛勤付出的结果，感谢大家的拼搏和努力！……作为华润人，我们共同为之骄傲和感动！”

礼安医药大厦店最大一块销售来源于特药DTP品种的销售，承载着为患者提供新、特药产品一对一的直销服务模式，2017年总共送货笔数达5382笔，其中外地送货笔数1242笔。配送区域以苏州大市医院、苏州周边城市张家港、昆山、太仓等地医院为主，足迹遍及常州、无锡、南通、南京、扬州、盐城、连云港等地，以365为计，每天送货笔数为14.74笔。

今后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礼安医药大厦店将会向着特药专业药房而转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医药大厦将会在药品零售市场上展现出它特有的地位和风采。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孙仪婷

向绩效管理要“绩效”

国控江苏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4月14日的南京，迎来了由江苏公司举办的《绩效管理》培训，吸引了来自江苏公司本部及其分子公司的42名中高层前来参加。本次培训旨在帮助学员建立基于企业战略的一种绩效管理思维模式，通过掌握其方法技巧，以达到改善部门乃至公司绩效的效果。本次培训由国药大学资深讲师孙福恩老师担任。

课程从绩效管理的概念引入，结合视频“麦杰的困惑”，分别从“员工质疑”、“管理者负担”及“决策层困惑”三个方面引出企业绩效管理面临的几多困惑。通过小组讨论，让学员们了解绩效管理的三大意义。孙老师表示，绩效管理是一个过程，是保证企业战略落实的工具，课程重点围绕绩效管理的五个步骤展开，依次为目标分解、沟通确认、辅导反馈、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助力管理者构建绩效管理体系，创建高绩效企业文化，向绩效管理要“绩效”。

课程中，孙老师不断通过典型视频案例，引导学员进入角色，并通过情景演练，带领学员互动讨论、深刻剖析，让学员在不断探讨与学习的过程中掌握绩效管理的方法技巧。

课程尾声，孙福恩老师带领学员认真回顾绩效管理课程，并要求学员对照便签上“两个学习目标”予以总结。孙老师认为，自己在培训中所传授的是概念性的理论知识，只有学以致用，在工作中不断练习与磨合，才是这门课程的价值意义所在。

——来自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网站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